

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103 仁義自籌字第 1030013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新北市政府 103 年 3 月 26 日北府地劃字第 1030505177 號函及 103 年 4 月 7 日北府地劃字第 1030580536 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12 日止，計公告 30 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會址（新北市三重區五常里仁義街 147 號 1 樓）、新北市三重區區公所公告處（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11 號）。
- 三、閱覽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會址（新北市三重區五常里仁義街 147 號 1 樓）
- 四、閱覽時間：於上述公告時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（星期六、日及例假日休息）。
- 五、台端對於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內容如有反對意見時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反對項目及詳細內容，並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，並簽名蓋章後，向本籌備會提出反對理由，同時副知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。
- 六、附重劃計畫書、圖乙份。